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学〔2024〕17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专学校：

现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广泛动员

组织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要举措，是进一步推进教育部等17部门《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教体艺〔2023〕1号）和《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教育厅等十七部门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若干举措〉的通知》（皖教工委〔2023〕137号）落地落实的重要部署。各地各校要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落实工作责任；要精心设计方案，强化组织保障，广泛发动、深入动员，鼓励广大

师生积极参与。

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

各地各校要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活动的通知》精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保证相关活动符合教育部要求。制定方案要根据本单位工作实际和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特点，创新模式、突出特色，打造亮点。

三、全面做好全国首个心理健康活动月的各项工作

各地各校要大力宣传并践行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的理念，加强教师培训，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引导家长关注孩子心理健康等多种渠道，全面营造心理健康教育的良好氛围。要以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形式的探索和总结，统筹好活动月与日常教学的关系，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贯穿思想政治教育全过程，融入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学生成长各环节，全面促进学生的身心健康。

各地各校将制定的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前报省教育厅。各地以市为单位分别报送至省教育厅基教处（普通中小学）和职成处（中职学校含省属中专学校），高校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联系人：基教处陈一凡 0551-62817326；信箱：
cyfah@qq.com。

职成处张亚群 0551-62826162；信箱：

zhangyaqun199007@126.com

高校学生处江洋 0551-62822611；信箱：
xsc@ahedu.gov.cn。

附件：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个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
教育月活动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